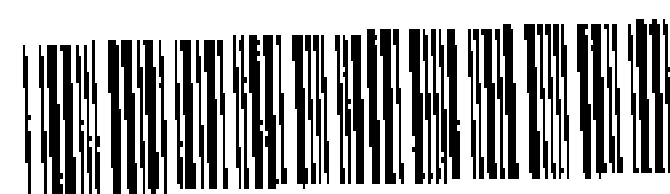


增號: ACA 040105

保存年限: 5年



0815-5260

教育部
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地址：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（公）字第0920138285號

附件：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部九十二年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、短期研究、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甄試簡章及各類別申請表格乙份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部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、短期研究、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甄選之報名規定如下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. 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報名（郵戳為憑），申請者將有關文件逕寄本部（地址：一〇〇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，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）。

2. 短期研究、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就讀學校審查各類文件，並造具申請名冊，於十二月十七日前函送本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（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原件退回）。

(三) 考試方式：書面審查、面試。

二、請 惠將說明一、所列事項刊載於貴校網站，並影印所附簡章逕送各系所張貼鼓勵同學報名。另請依據簡章第七點確實審核參加甄試人員之各類文件，協助辦理初審工作，並於期限內彙送本部。短期研究人員申請表件為○、□、△、▽表，貴校初審彙送表件為○表。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申請表件為△、▽、□、△、▽表，貴校初審彙送表件為○表。

三、相關訊息已載入「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ibcet>)，請逕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文教處

文教處

裝
教務處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 真：二三九七〇五三〇

聯絡人：李蜀華

聯絡電話：二三五六五七三一

微辨

將來文上傳文件系統，轉知全校各單位

委 任 書
局長
9208
12月
日

三 文 陣 閣 後 存 影 本 錄 寧 續 辦

秘書徐朝瑩

組員宋育珊

部長 黃柴村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92 年 9 月 23 日 暨 收 文 總 字 第 0920002122 號